

证券代码：831906

证券简称：舜宇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3-103

##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1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倪文军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章程的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——定期报告相关事项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4号——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期报告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2023年上半年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组织编制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育新、尤敏卫、周晓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舜宇精工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7日